

产品销售条款

台达电子供应的产品，包含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在内，以及发给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以下合称「台达电子」）的采购量预测（forecast）与订单（二者均称为「订单」，详细定义如后），交易条件均只适用本产品销售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本条款构成台达电子与客户及其关系企业（以下合称「客户」）的合同的一部分，规范双方之间关于产品销售的权利义务关系。台达电子得随时更新本条款，无须通知客户。本条款效力优先于客户之任何条款或条件，即使于交货时，客户的条款或条件与本条款有歧异也一样。客户同意，使用预先印好的格式，如订单或确认函，只是为了方便使用，上面所有的条款或条件，除非特别写明在本条款，否则均无效或无拘束力。客户如履行订单内容、收受产品或支付货款，均视为同意本条款。

1. 定义

「**关系企业**」是指任何公司或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从属于台达电子，或与台达电子直接或间接从属于相同控制公司的公司或法律实体。前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控制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50%）得选任董事的流通股或表决权（如非公司则指持有选任管理阶层之权利）。

「**瑕疵**」是指产品 (1) 在客户遵守台达电子提供的操作或维护指引的前提下，且在一般用途下，具有材料上或做工上的瑕疵，以及 (2) 不符合被设计或制造的规格。通常耗损或自然耗损不属于瑕疵。

「**产品**」是指双方交易的产品及/或服务，可能包括软件、硬件及韧体。

「**订单**」是指订购产品的文件，该文件由客户发出并经台达电子承诺，内容包含产品品名、单价、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订单可使用书面或电子形式、透过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或经由其他通常形式做成。

「**软件**」是指对于数据、系统、数字媒介或计算机所下指令的集合，可能储存在载体上或内置于硬件之中，如程序、韧体、开发工具及第三方软件等，不论格式为执行码、原始码或机械码。软件包括台达电子对其所做的更新、修改、新版本、外挂、扩充程序、补丁等。

「**第三方软件**」是指台达电子以外的法律实体或组织所开发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源软件，且前述软件内置于台达电子产品之中。

2. 采购量预测

2.1 客户可向台达电子发出产品采购量预测（forecast），上面所写的采购预测，在产品制造与运送所需时间（以下简称「导入期间」）的范围内，对客户具有拘束力，构成客户的采购承诺，客户不可以更改（以下简称「具拘束力的采购量预测」）。前述导入期间，如双方未定义，视为十二（12）周。

2.2 客户如未依照具拘束力的采购量预测下订单，应完全赔偿台达电子，使台达电子不受到任何损害，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呆滞零件或材料（不论其性质为主件、长交期料件或其他性质之零件或材料）、制造中产品、半成品、成品库存、在运送途中的成品、台达电子对它的供货商的责任等。所有客户已赔偿或应赔偿且存放在台达电子处所的呆滞材料或零件、制造中产品、半成品或成品库存，客户必须在台达电子指定期限前取货，否则台达电子可以自行销毁、继续存放或直接运送与客户，费用由客户支付。

3. 价格

3.1 除非台达电子另有书面表示，否则台达电子之报价均以 EXW Incoterms 2020 为基础，价格不包含台达电子出厂后的运费、保险费、税金、关税或其他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如因政府命令或行为导致台达电子履约成本增加，增加的成本得额外加入已提供的报价。

3.2 订单上所写的价格、数量、质量及规格必须跟台达电子的报价一致，否则台达电子得拒绝订单。如果在交货日前，本条款所适用的产品，进出口法规、税负或汇率有变更的情形，台达电子可以请求因此可能发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如上涨的运费、工资、其他经常性费用或增加的税负与规费等等。

3.3 未经台达电子事前同意，客户不可以移转它依照本条款所拥有的权利给任何第三人。

3.4 如客户应付款项已到期，台达电子有权依照台达电子交易主体所在地的当地法令，请求支付迟延利息。

3.5 台达电子保留请求为争取或执行订单所准备的图面或草稿费用的权利。

4. 交货

4.1 运送方式应依照台达电子同意客户订单当时的主流市场条件决定。

4.2 除非双方另外书面合意，实际交货日跟订单上所写的预期交货日可以有些许误差。

4.3 如果有迟延交货的状况，收受货物将视同放弃主张迟延交货的权利。

4.4 同一张订单内所订购的产品可以分次部分交货。

4.5 如客户违反本条款，台达电子可以延后交期或不负任何责任取消客户订单的全部或一部份。

4.6 除非台达电子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有义务于到货时检查产品，并于收货后七日内通知台达电子是否具有瑕疵。所有关于产品检查与验收相关成本与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4.7 台达电子通知发货准备完成后，如货运或交货因客户要求而延后，或因可归责于客户的事由而迟延，台达电子可以向客户请求仓储费。客户同意将在台达电子通知后三十日内支付前述仓储费。

4.8 如客户拒绝或未能依照本条款受领本产品，台达电子有权请求客户立即支付迟延受领的产品。台达电子有权保管并存放客户受领迟延的产品，但产品毁损灭失的危险由客户负担。此外，客户除了支付产品价款之外，亦应负担



因此造成的仓储费或运费。

5. 产品所有权与危险负担

(A) 危险负担

- 5.1 除非双方另行合意，本产品毁损灭失的危险，应依照台达电子指定的 2022 年版国贸条件 (Incoterms) 的规定，移转与客户。
- 5.2 如台达电子未指定国贸条件，产品运送的危险应该在第一次送交商业运送业者的时候，移转给客户。
- 5.3 客户应支付所有本产品运送所产生的滞留费、保管费、以及更改路线或交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台达电子已先行支付前述费用，客户应偿还台达电子。台达电子保留以出具赔偿担保声明 (letter of indemnity) 或其他文件取代交付提单 (bill of lading) 的权利。

(B) 所有权的持有

- 5.4 如台达电子交易主体，其国籍非欧盟成员国，本产品所有权的持有与移转时点，适用该台达电子交易主体住所地国当地法律。
- 5.5 如台达电子交易主体，其国籍为欧盟成员国：
 - 5.5.1 台达电子保有所有交付与客户的产品的所有权，直到产品价金 (包含利息与成本) 完全付清为止。
 - 5.5.2 客户仅能在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状态下，以一般且适当的交易方式转售本产品。客户不可以在产品上设定任何物上负担，或做其他可能危及台达电子对产品所拥有的所有权的处分。客户在此移转其因转售产品所得到的对价给台达电子，且台达电子同意此移转。如客户在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状态下，将产品跟其他货品组装、混同或搭配出售，客户前述因转售产品所得的对价则为双方合意的产品售价加计 10% 的安全利润。就客户前述移转给台达电子因转售产品所得到的对价，台达电子授权客户作为一个可撤销之信托关系的受托人，让客户用自己名义收取该对价。如客户有任何重大违约情事，譬如未支付产品价金等，台达电子可以撤回前述授权并另行转售产品。
 - 5.5.3 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客户即使对该产品做任何处分或形式转换，所有权仍归台达电子所有。如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跟其他物品一同被处分产生新物品，在处分当时，台达电子即对产生的新物品，依照价值比例，对该新物品拥有所有权的持分。产生的新物品仍然适用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条款与条件。
 - 5.5.4 如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其他物品附合或混合，在附合或混合的时候，台达电子依照价值比例对该附合或混合的结果拥有所有权的持分。如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产品系跟客户所有的物品附合或混合，客户应基于共有关系为台达电子的利益对该共有物进行支配管理。
 - 5.5.5 客户应对台达电子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并投保火灾、窃盗、爆炸与淹水等保险，以确保台达电子的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可识别性。
 - 5.5.6 若有第三人基于台达电子对产品的所有权向客户主张任何物上担保，客户应在知情后二十四 (24) 小时内通知台达电子。台达电子在该情形下有权暂时或永久地将产品自客户处所取出、重新占有该产品及/或将产品存放在别的处所。
 - 5.5.7 如客户有任何重大违约情事，譬如违反付款义务，且台达电子解除合同时，除了其他法律上或合同上可以行使之权利之外，可基于保留的所有权，要求客户抛弃对产品的占有，并对产品进行任何使用或处分。在这个情况下，客户必须允许台达电子或其代理人使用人进入其处所及/或取得该产品。
 - 5.5.8 台达电子行使上述权利所有相关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或储存费用，均由客户负担。

6. 终止与求偿

- 6.1 客户未得台达电子事前书面同意或尚未跟台达电子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之前，不可以终止、迟延履行、更改或延后交期或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关系的全部或一部份。
- 6.2 客户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交付产品的货款、未交付等待客户指示的产品的货款、已完成的服务、半成品、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成本、合理分配的作业费用以及台达电子的预期经济损失。
- 6.3 本产品将依照客户指示投保窃盗、毁损、运输、火灾、淹水等其他各项保险。
- 6.4 台达电得随时在不需要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产品形式、适配性或功能进行重大变更。客户在任何时候要求变更订单范围或产品材料或零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材料或零件的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台达电子可以终止订单中受到该变更影响的产品，以及/或者终止本条款，或就履约时间与产品价格作合理调整。

7. 付款条件

- 7.1 客户应依照台达电子报价内列出的付款期间支付货款，但双方另外有约定的，除外。货款须要如期支付，即便产品中不影响使用的部分尚未履行 (如交货数量短缺等) 也一样。客户付款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 7.2 每笔订单下的每次交货应视为个别独立交易，所以货款也应该个别分次支付。
- 7.3 如客户未能如期支付货款：
 - 7.3.1 台达电子得 (1) 暂停或延后所有交货，不论是否属于同一张订单，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2) 之后的交货均要求客户先行付款；(3) 撤销订单或双方交易关系，或撤销相关产品货运；(4) 要求客户归还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其他交易相关文件；(5) 采取任何台达电子认为适当之行为；或 (6) 寻求任何法律上或合同上



的救济。

7.3.2 客户应赔偿台达电子因收取货款所支出的成本与费用，包括采取法律行动所支付的费用以及代垫费用等，并以月息 1.3% 计算迟延利息。

7.4 如台达电子对于客户财务债信状态存在合理怀疑，或客户已处于迟延给付之状态，台达电子除其他可以主张的权利之外，可以停止履行合同或订单、拒绝出货或暂停运送中产品的货运，直到台达电子收到所有到期货款或客户对货款提供足够担保为止。

7.5 所有双方间的交易应先通过台达电子信用部门依其债信评估相关程序跟实务作法核准后，才可以成立，双方同意，台达电子可以依照它的信用部门评估结果，随时变更双方间现在或未来的交易。台达电子得单方调整对客户交易的信用金额或付款条件，客户同意台达电子已请款的金额加上已运送中的产品金额皆属于台达电子评估客户债信总金额的一部分。如双方之交易超过债信总金额，客户应于七 (7)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不论该货款是否到期，已取得继续交易的额度。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客户不得将双方相互之间的付款义务进行抵销。

8. 法令遵守与出口控制

8.1 客户应负责取得所有产品进出口授权与许可，并遵守所有相关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标示、安全与危险物质的使用、处理与废弃、材料进出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法规。

8.2 客户了解并同意台达电子依照本条款供应的产品可能适用进出口法规，且台达电子基于本条款之义务可能因出口法规限制而无法履行。客户应遵守前述出口法规且不得违反前述法规而为销售、供应、出口、再出口、转让、变更运送路线或为任何规避行为。除本段前述规定之外，客户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产品销售、供应、出口、再出口、转让、变更运送路线至：(1) 任何美国或欧盟出口禁运的国家或地区，或位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自然人；(2) 任何列在美国或欧盟禁止或限制名单上的法人或自然人；或 (3) 将产品使用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核武扩散、生物武器、弹道飞弹、火箭或军用无人机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如台达电子供应产品给客户，依照出口管制法规必须取得出口许可或执照或其他政府授权，台达电子若因故未能取得前述许可，即无义务依照本条款履行合同。

8.3 台达电子对于产品出口分类仅供客户参考，不得解释为台达电子担保前述出口分类的正确性。本条规定于本条款终止后仍继续存续有效。

9. 不可抗力

9.1 台达电子如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事由，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条款下的义务，导致客户受到损害，台达电子不负任何责任。前述无法合理控制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事变、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出口限制、战争、侵略、爆炸、罢工或其他劳资争议、火灾、自然灾害 (包括水灾、地震、风暴、流行性或大规模传染病等)、法令变更、价格变动所导致材料、服务与劳工短缺、暴动、禁运、能源短缺、原物料短缺、运送业者过错或迟延、运输迟延或其他性质类似的事件或事由。

9.2 如发生上述无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台达电子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取消订单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将交付日延期，延后的期间等同前述事由实际上持续的期间。此外，如台达电子因故无法生产足够数量产品满足订单需求，台达电子有权自行决定在它所有的客户之间分配产能，客户对分配结果不得异议。

10. 产品瑕疵

10.1 除非另有书面声明，台达电子保证它销售或制造的产品，就它所知 (1) 符合台达电子声明的规格；且 (2) 在质保期内不具备任何瑕疵。

10.2 除非另有书面声明，第 10.1 条的保证，有效期间从客户收受产品时起算十二 (12) 个月 (以下简称「质保期」)。

10.3 除非本条明示规定，本条款以外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明示或默示、约定或法定跟交易或履约相关的声明、保证、条款条件 (包括默示担保、可商品性、质量条件、符合特定用途、所有权、不侵权担保等)，在相关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均排除适用。双方确认彼此间的交易跟合同关系并非不是基于信赖台达电子的声明或保证而成立。

10.4 如产品因第 1 条所定义之瑕疵导致不符合规格，台达电子的全部责任为尽速维修瑕疵产品或另行给付无瑕疵的产品。为免疑义，台达电子并无义务复原客户在产品中存放的数据或安装的程序。

10.5 客户对于产品如有任何抱怨或控诉，应告知台达电子相关事实的合理细节。

10.6 除前述规定之外，客户如有以下情事，无权主张产品瑕疵相关权利：(1) 客户尚未付清产品价款；(2) 产品瑕疵系依照客户指示、客户提供的设计或规格、或因客户没能提供台达电子相关信息所作的制造、包装或运送行为所导致；(3) 产品瑕疵是因为客户未得到台达电子事前书面授权所做的变更、拆卸或修缮所导致；(4) 产品瑕疵是因为跟未经台达电子指定之第三方产品或软件一起使用或结合使用所导致，或产品被用在预定用途或一般用途之外的使用；(5) 瑕疵存在于产品中所包含的第三方软件。

10.7 此瑕疵担保不可以移转，且只有台达电子之直接客户才可以主张。此瑕疵担保如果没经过台达电子书面同意，不可以延展或变更。

10.8 客户依本条所主张的瑕疵担保责任，必须在质保期内提出。

10.9 本条瑕疵担保仅适用在产品及/或产品内含软件的最新版本，台达电子对于没有更新到最新版本的产品或产品内含软件，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11. 机密信息

- 11.1 除双方另行订有保密合约之外，客户了解并同意所有因过去、现在与未来向台达电子采购产品所持有或知悉的信息或对象，其上标有机密、专有或其他类似字样、收受时被告知具有机密性质、或依照揭露当时情况可合理知悉其机密性者，为机密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
- 11.2 客户同意对机密信息保密，仅会将机密信息揭露给需要知悉的员工，不会揭露给其他第三人。客户对机密信息之使用须取得台达电子许可，并且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客户不可以对机密信息进行任何修改、反向工程、反组译、合成或其他揭露目的以外的使用。
- 11.3 客户同意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条款到期、终止或失效后仍继续存续，直到机密信息成为众所周知为止。

12. 赔偿

- 12.1 当产品为台达电子独自设计制造，如第三人主张客户直接侵害它在交货地国所拥有或控制之有效且具执行力之知识产权，台达电子将为客户就该第三人控诉进行防御，若具有管辖权之法院就前述第三人控诉作出判决，或者该第三人控诉以达成和解，台达电子亦将赔偿客户就前述判决或和解受到的损害，但前提是客户应 (1) 在收到控诉之后三十 (30) 日内以书面通知台达电子；(2) 与台达电子合作一同对该控诉进行防御，并就诉讼的防御与和解事宜授予台达电子完整且唯一之权利；(3) 未取得台达电子事前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与其客户或前述第三人妥协或达成和解。
- 12.2 如产品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认定直接侵害第三人在交货地国所拥有或控制之有效且具执行力的知识产权，台达电子可以 (1) 为客户取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 (2) 另行交付不侵权的产品取代侵权产品，或将侵权产品修改为不侵权。如台达电子认为上述方式在商业上或经济上不具可行性，客户应退还侵权产品，且台达电子应返还侵权产品价金，但该价金以台达电子交易主体所在地的财务法规及一般会计准则所计算出之现存价值为准。
- 12.3 除前述规定之外，如第三人控诉的知识产权侵权是因为下列因素造成，台达电子不承担本条所规定的防御与赔偿责任：(1) 台达电子因遵守客户或客户代理人、使用人或履行辅助人所提供的设计、规格或指示，或遵守工业标准（如 IEEE、LTE 等）所造成的侵权；(2) 客户或第三人修改产品，或台达电子依照客户指示修改产品，所造成的侵权；(3) 因客户将产品与非台达商品、软件或商业模式结合或一起使用所导致的侵权；(4) 第三人的控诉是因为客户指定的硬件、软件或原物料、零件所导致的侵权；(5) 第三人的控诉是因为使用第三方软件所造成。上述第 (3) 种与第 (4) 种情形，客户应为台达电子可能遭受的控诉或损失进行防御，并赔偿台达电子所有损害，使其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 12.4 关于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侵权控诉，本条规定构成台达电子所有的义务，并且是客户所有的救济权利。

13. 责任上限

- 13.1 **特定损害的排除：**在准据法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台达电子不承担以下责任：(1) 任何特别性、偶发性、惩罚性或附随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经济损失或利润损失、数据损失、无法使用之损失、取得替代产品费用、失去商业机会或经济优势之损失、或商誉损失等）；(2) 产品被使用或应用在核子设备运作、航空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管制、医疗、维持或拯救生命、交通系统、武器系统或其他性质相似之用途所发生之损害；不论前述责任是基于合同、瑕疵担保责任、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侵权行为在内）、产品责任或其他请求权基础，亦不论台达电子是否被事先告知前述损害发生之可能性，亦同。
- 13.2 **全部责任：**于准据法许可之最大范围内，台达电子依本条款对客户应负之全部责任，不论该责任之理论依据或请求权基础为何，均以台达电子于争议产品出货前六 (6) 个月内实际自客户收到之货款做为赔偿金额上限。
- 13.3 **交易的基础：**双方明示确认并同意，台达电子设定产品价格及与客户成立合同关系建立在信赖上述责任上限规定的基础。本条所规范之责任上限是双方关于交易的重要约定，其目的为双方间对可能产生的损失的分配。

14.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使用

- 14.1 本条款之履行所产生或开发之知识产权，及其修改、增加、衍生著作与改良，不论何时或何人制作或创作，其所有权均归台达电子所有。客户就前述知识产权，被赋予一个非专属、得撤销与不可再授权之授权，得使用、转售、要约转售及出口本产品。双方确认除本条款明示规定之外，客户并无取得任何授权。
- 14.2 某些第三方软件可能内建于产品内，并且需要向第三人取得授权。该第三方软件均以现状提供，台达电子不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且该第三方软件仍应适用本条款规定，但本条款与第三人授权条款有冲突之部分，不在此限。此外，客户如果想把第三方软件内建在产品内，须自行取得授权。
- 14.3 如产品含有台达电子所拥有的软件，台达电子就该软件授予客户非专属及不可再授权的权利，得将软件与产品做为一个整体在授权区域内使用，软件与产品相关文件亦在前述授权之列。前述授权区域是指依照当地法规，台达电子可以依本条款进行授权的区域，但不包括被美国、欧盟、台湾、中国、泰国、印度法规禁止出口的国家。
- 14.4 如产品含有台达电子所拥有的软件，且该软件内建于产品中供应与客户，于此情形，客户不可以将该软件从产品中分离，且前述第 14.2 条的软件授权，将随同产品所有权移转而移转。
- 14.5 客户同意应将软件及其相关文件视为机密，未取得台达电子书面同意前，不得复制、重制、再授权或揭露给第三人。



14.6 客户不可以将软件及相关文件进行拆解、反组译、逆向工程、修改、制作衍生著作。

14.7 客户如违反本条款，台达电子得终止软件授权，并主张其他相关权利。软件授权终止时，客户应将软件、授权书或其他相关文件数据返还台达电子，或依照台达电子指示销毁并出具声明书确认该销毁情事。

14.8 如客户因故提供台达电子任何软件，客户应：**(1)** 遵守台达电子指示及相关软件规范；**(2)** 于交付软件之前告知台达电子该软件是否含有开源软件，该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a)** 软件哪个部分含有开源软件？**(b)** 开源软件的名称与版本；**(c)** 授权条款种类与版本；**(d)** 客户是否改动开源软件，更动部分为何？**(e)** 开源软件原始版本的下载点；**(f)** 相关授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相关要求。客户应遵守该开源软件授权条款并自行取得使用权利。

15. 适用法律与管辖法院

15.1 本条款的适用法律为中华民国法律，但该国选法规则相关法规规则排除适用。本条款不适用公元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2 任何跟本条款或台达电子供应产品销售相关的争议或控诉，不管主张的根据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依据，只能向对于台达电子交易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救济。